

民間機構如有提出延長營運期間訴求，就延長營運期間參考值，建議計算式如下：

1. 依109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損益表、自結財務報表、或自受疫情影響當月起連續12個月(不以109年度為限)財務報表，據以計算年度損益情形=A
2. 民間機構提供106~108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損益表，以106~108年各年綜合損益3個值中取最高值=B，且A<B
3. 106~108年各年綜合損益平均值 = C (如營運未滿3年，得以全部營運年度財報資料進行計算)
4. $\left| \frac{B-A}{C} \right| = D$ (單位：年)

D最小值為2
並以無條件進位取整數

- 說明：
1. 以維持民間機構正常情況下原有獲利水準為目標，並以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.5年進位取整數為2年，為延長營運期間最低門檻值，計算延長營運期間，以符比例原則並兼顧夥伴關係
 2. 考量淡旺季效應、民間機構與合作（協力）廠商契約、人員招聘、會員年費、期間等因素，以一完整年度為延長營運期間最小單位數，較為妥適
 3. 延長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原契約營運年期為原則，如106~108年各年綜合損益平均值(C)計算出結果(D)超過原契約營運年期，公式分母得改以106~108年各年綜合損益最高值(B)計算
 4. 延長營運期間開始日，應自原契約約定營運期滿之次一日起算